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 2025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（吴泾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 2025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（吴泾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4.92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66.44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